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
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
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第 140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章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加入維奈克拉及其鹽類("有關物質")。

2.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而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則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列於毒藥表的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鑑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4.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40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即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6. 第 14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該公告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B 章)，就下列兩個郊野公園，以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

- (a) 船灣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的 CP/PC^C 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3 月 21 日批准的 CP/PC^B 號圖則)；及
- (b) 南大嶼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的 CP/LT(S)^B 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4 月 4 日批准的 CP/LT(S)^A 號圖則)。

經修訂後，現時位於芬箕托和西流江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¹ 會被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範圍之內，而現時南山附近一帶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會被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之內。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在新的已批准地圖上所示的該兩個郊野公園，將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7.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6)第 3 至 5 段及 16 段所述，根據第 208 章第 III 部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均已獲妥為遵辦。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及 15 段所述，總監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就指定建議與兩個區議會、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1 所述，"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土地，但其本身並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大多同時包含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政府通過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又或《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有)，管制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內私人土地上的發展。

兩個地區鄉事委員會、"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一連串諮詢。總監曾諮詢的持份者，包括居於"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均無就該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部分區議會及地區鄉事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曾就該建議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相關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權利。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

9.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獲當局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當中包括加強保育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工作。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1)451/16-17(01)號文件)提述，在過去數年，當局將多處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指定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總面積有所增加，當局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保育鄉郊地區及郊野公園的長期策略。

10. 第 141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7 年 7 月 17 日